

鹤壁市综合高中教学楼维修加固项目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鹤壁市综合高中

承包人（全称）： 河南沐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Q

承包人（全称）：河南沐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质保期 1 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捌角肆分（¥2999726.84元）；

2. 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50%，由第三方评审公司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70%，由第三方评审公司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100%，由第三方评审公司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

经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陆海林。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卫星街 8 号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肆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贰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贰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21MA3X7JU03A

地 址：_____

地 址：浚县中原建材城 180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鹤壁漓江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2284500000020